

#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 查封决定书

德环封决字〔2019〕第1号

云南银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668296964L，法定代表人：项银根，地址：云南省昆明经济开发区云大西路39号。

因你公司2019年6月4日向德宏州龙江水库水体投放不明物体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六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现有的不明物体予以查封。

该不明物体自2019年6月10日到2019年7月9日，以就地查封方式，存放于你公司位于龙江水库大坝码头的仓库内。在此期间，你对就地查封的不明物体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

你公司如对本查封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德宏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查封物品清单




附：

### 查封物品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	数量	生产日期（批号）	生产单位	备注
1	不明物体 (疑似氨基酸粉)	不详	约 11 吨	不详	湖北省联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清单，物品与实物一致。

现场负责人签名：

执法人签名及执法证件号：何广修 531485

2019年6月10日

  
南正宁 530601

2019年6月10日